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

辽科大教发〔2022〕48号

关于落实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课任务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现对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课任务进行落实，请各教学单位使用“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的“培养过程管理”模块中“开课信息管理”查询本学院(部)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进行所开课程的合班上课编排、任课教师及上课周次的安排，教务系统网址为 <https://ustl.jw.chaoxing.com/> 具体相关操作视频已给学院相关老师下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所有在教学和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独立**

承担一门本科课程(不包括实践环节)。

2. 要求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所安排的专业相对稳定。组头落实任务时应遵循先同专业,再同学院相近专业的原则,避免不同学院之间的交叉组合,给教学带来不便。

3. 有培养计划方面问题请尽快与教务处教学建设科沟通解决,并及时将解决结果通知教务科。

4. 为避免影响后续排课、选课工作,请将此通知及时传达到相关负责人,开课任务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日。教务科将下发开课完成的开课任务,请各开课单位于2022年5月4日下班前返回经任课教师确认、教学院长审核完的电子版教学任务分工及电子版未开课名单。纸质版经教学工作负责人审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学校解封返校工作后交到教务科。

5. 各开课学院要认真落实承担的开课任务,教师要有全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学校制度。

联系人: 邹晓彬 张婉婷

电话: 5928503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2年4月20日印发
